

# 叶城县 2025 年宗朗乡种植业基地配套建设项目

叶财振字〔2025〕223 号

叶城县宗朗乡政府：

根据上级文件《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振〔2025〕10 号）（喀地财振〔2025〕1 号）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预算指标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）40 万元。该项资金纳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资金，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执行。该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05 农林水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”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，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压实资金监管责任，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，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，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。

三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，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，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，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，避免资金闲置，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，督促加快工作节奏，尽快发

挥财政资金效益。

四、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自治区《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规定、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》、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》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。

附件： 1. 叶城县 2025 年宗朗乡种植业基地配套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

附件： 2. 叶城县 2025 年宗朗乡种植业基地配套建设项目绩效标申报表

叶城县财政局

2025 年 6 月 20 日

### 叶城县2025年宗朗乡种植业基地配套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建设内容	项目实施地点	项目金额	资金来源									备注
					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					债券资金	地县资金	其他资金（社会资金、帮扶资金等）	
					巩固拓展和乡村振兴	以工代赈	少数民族发展	欠发达国有农场	欠发达国有林场	欠发达国有牧场				
合 计				40.000										
1	叶城县2025年宗朗乡种植业基地配套建设项目	项目总投资472.5万元，本次安排资金40万元。 建设内容：新建0.2-0.8m <sup>3</sup> /s防渗渠6.3公里及配套，75万元/公里。	宗朗乡	40.00			40							

# 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叶城县2025年宗朗乡种植业基地配套建设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张先生 13709987578	
主管部门	叶城县委统战部	实施单位	叶城县宗朗乡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40.00		
	其中:财政拨款	40.00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计划投入项目资金472.5万元,本次安排资金40元。新建0.2-0.8 m <sup>3</sup> /s 防渗渠6.3公里及配套。通过项目的实施,预计控制灌溉面积为0.48万亩,每年可以节水4.03万m <sup>3</sup> ,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保证率,全面提升灌溉水平,降低农田灌溉成本,节约水资源,改善农业用水条件,提高粮食单产,持续壮大产业发展,激发群众发展内生动力。项目建设本身可吸纳当地至少5人就业,年均增加收入0.50万元,受益脱贫户满意度达95%以上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防渗渠长度(公里)	≥6.3公里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(%)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时间(年/月)	2025年3月
			项目完工时间(年/月)	2025年7月
		项目完工及时率(%)	=100%	
	成本指标	建筑工程费用(万元)	≤40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吸纳当地务工人员就业,年均增加收入(元/人/年)	≥5000元/人/年
	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脱贫人口就业数(人)	≥5人
		生态效益指标	提高水资源利用	有效提升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巩固脱贫户满意度(%)	≥95%	